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選/轉組(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後微修訂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達到因材施教，發展學校特色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公正、公開精神，特訂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選/轉組(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及 112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219 號來文訂定。
- 三、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有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高中輔導教師、學生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相關班級導師組成，辦理學生編班(學程)及轉組(學程)作業。
- 四、擴增雙語實驗班之選/轉組(學程)相關事宜須配合入學年度申請計畫書與招生簡章辦理。

五、高中編班及轉組(學程)申請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一	高一新生編班	7 月下旬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學程)編班	6 月	4 月下旬開始選組(學程)申請作業
三	高二/高三學生轉組(學程)編班	各學期末	上學期:12 月下旬開始(高二/高三) 下學期:5 月下旬開始(高二)
四	其他特殊個案		若有個案提出，另行召開本委員會審議

上述作業時程以當學期學校公告為準。

六、選組(學程)辦理【高一升高二適用】

- (一)辦理時間：高一下學期四月下旬開始辦理，確定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學程別包括第一類數 A 學程、第一類數 B 學程、第二類學程(物化地科)、第三類學程(化生/物生)。
- (二)申請方式：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及志願，經與家長、師長研商後，填寫「選學程申請表(僅能選擇一個學程)」，於選學程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由教務處編入適切班別。
- (三)編班原則：依學生所選組(學程)別，在性別與人數平均分配原則下，編班成績以一年級前五次定期評量相關部定必修學科成績加權平均分數，由高至低順序，以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同一組(學程)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且每班人數以該學程班平均人數加減 2 人為原則。得視情況進行跨組(學程)混合編班。

定期評量相關部定必修學科成績採計科目，第一類學程：國英數社(歷地公)；第二類學程：國英數自(物化地)；第三類學程：國英數自(物化生)。

(四)學生經選組(學程)編班公佈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學期中申請改變組(學程)或轉班。

七、轉組(學程)辦理【高二、高三適用】

(一)辦理時間：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向註冊組申請轉組(學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且其他時間不得要求轉組(學程)。

(二)申請方式：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經與家長、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討論、同意並簽章後，填寫「轉組(學程)申請表【單一志願】」，於轉組(學程)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申請手續。另於就讀本校期間申請轉換學程以一次為限，除特教學生外，其餘學生皆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三)編班原則：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同一學程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且每班上限以 42 人為原則，滿 42 人的班級原則上若無轉出即不接受轉入。彙整轉組(學程)申請書後，另行抽籤決定申請轉組(學程)學生的編班順序。再依申請轉組(學程)學生的編班順序，優先編入扣除申請轉出後學生數較少的班級，遇班級人數相同時則依性別編入性別人數較少的班級，以上班級人數及性別人數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編入班級。**(111 學年(含)以前入學者，每班上限以 40 人為原則)**

(四)學生經轉組(學程)編班公佈確定後，新學期一律編入新的組(學程)班級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變組(學程)、轉班或回原班就讀。

(五)轉組(學程)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組(學程)導致上下學期修習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

八、本校復學生、重讀生及轉學生之選/轉組(學程)申請亦依本辦法辦理，惟依其編班實施辦法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九、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組(學程)需求者，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組(學程)。

十、學生若有「特殊情事者」應於編班會議前，敘明理由並提出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列以專案會議處理。專案會議成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高中輔導教師、導師，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與會。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編班就讀。

十一、如有雙胞胎或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年級，家長得向本校申請是否編入同一班級，未申請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十二、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十三、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十五、編班及轉組(學程)申請作業時若有發生其他特殊情形，將另行召開本委員審議。

十六、申訴處理

(一) 學生或家長如對編班或轉組(學程)結果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3 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寫申請書，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 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同一申訴案件既經撤回就不得再提申訴。

十七、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